

2020年度“津银理财-汇富净值42期”个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产品名称	汇富净值42期- 工会卡下午茶	产品币种 类型及流动性	人民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编号	2020HJ042	产品登记编码	C1080320000212 可登陆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	
产品风险等级 及适合客户	本产品内部评价为中低风险级别。 适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客户认购。			
名词解释	募集期：投资者认购产品的时间段。		起息日：产品开始计息的日期。	
	到期日：产品终止计息的日期。			
产品规模	产品规模以募集期（认购期）内实际募集的资金为准。天津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亦有权延长募集期。天津银行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 www.bankoftianjin.com ）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客户资金将于原定成立日（含）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天津银行决定延长募集期的，于原定成立日前通过网站（ www.bankoftianjin.com ）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募集期延期公告，已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客户有权申请退回认购资金，在“撤单”操作日（含）的2个工作日内到账。			
认购起点	人民币1万元，以1000元整数倍递增。			
产品期限	募集期	2020年1月21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8月1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理财期限	202天【理财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银行工作日	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的，中国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清算期	产品确认日或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之间，最迟不超过两个银行工作日。		
产品净值及份额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单位净值：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产品单位净值，即产品净资产/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六位。） 2. 产品管理人在产品起息日对募集期内客户认购产品份额进行确认，期初产品单位净值按照“1元/份”来计算。 3.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4. 产品成立后，我行将于每周前2个工作日内披露截至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信息披露渠道包括我行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网上银行。 			
客户收益计算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收益=客户认购份额X(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产品单位净值-期初产品单位净值)，即客户收益=客户认购份额X(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产品单位净值-1)。 2. 产品在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结息，产品在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投资对象、投资范围及投资团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现金、国债、央票、政策性银行债、地方政府债、评级在AA及以上的商业银行债、存单、信用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权融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占比0-90%；股票质押式回购、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委托债权、信托、券商及基金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等占比0-90%。此外，其他资产占比0-10%。（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区间内浮动。）投资团队为：天津银行。 2.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3.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天津银行认为不对业绩比较基准产生重大影响时，天津银行将及时进行调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天津银行认为可能对业绩比较基准产生重大影响时，天津银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2个工作日内对此情形进行公告。 			
相关税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间费用：销售手续费年化费率：0.00%，托管费年化费率：0.004%，期间费用按照本金或产品净值每日计提。 2. 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为4.40%，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期间费用后，如未达到业绩基准，产 			

	<p>品管理人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业绩基准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业绩基准支付投资人收益后，将超额部分作为产品管理人超额业绩管理费收取。特别说明的是业绩比较基准不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不构成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客户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到期的净值决定。我行有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通过官网及营业网点告知投资人。</p> <p>3. 天津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天津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p>		
质押条款	依据天津银行相关理财产品质押管理办法执行。		
收益测算	<p>1. 客户收益=客户认购份额 X(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产品单位净值-期初产品单位净值)，即客户收益=客户认购份额 X (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产品单位净值-1)</p> <p>2. 收益测算示例（测算结果精确到分位）： 设定业绩比较基准为 4.40%，产品天数为 202 天的理财产品 10000 元，期初产品单位净值为 1，产品到期单位净值为 1.02435。客户理财收益=10000×(1.02435-1)=243.51 元经换算后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 4.40%，说明：折算年化收益率公式为（产品到期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365÷（产品到期单位净值对应日期-期初单位净值对应日期），理财产品计息基础为 365。 测算收益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天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p>		
估值管理	摊余成本法	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收益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进行摊销，并每日计提损益。	
	市价法	市价法是指在持有资产期间，每个估值日从市场或者第三方取得证券的估值价格，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日损益。处置证券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或支出），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是否允许撤单	认购申请在实际募集结束日当天闭市后不允许撤单。闭市时间为 17:00。		
销售及管理	销售渠道	天津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	
	资产管理人	天津银行	资产托管人 上海银行
提前终止权	<p>本产品投资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出现以下情况，天津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我行判断此情况将严重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安全，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或我行提前终止本理财管理计划的风险；理财资金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提前终止。如提前终止本产品，天津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到账日（一般不晚于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两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并于资金到账日向客户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如有），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提前终止产品情况下，以上费用计算方式不变，已扣除的费用不再返还至客户）。</p>		
信息披露	<p>1. 我行将最迟在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我行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下同）或各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布到期相关信息公告。客户也可通过我行客服中心 956056 进行咨询。</p> <p>2. 如本产品需延期清算，将最迟于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我行网站或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p> <p>3. 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内，我行有权通过我行网站或网点等渠道，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p> <p>4. 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内，我行将通过我行网站或网点等渠道，每月对产品风险变动情况进行披露。</p> <p>5. 客户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p> <p>6. 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等信息详见我行官网、手机银行、网银。</p>		
其他条款	<p>1. 天津银行对本产品收益不做任何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投资理财产品最终清算的客户可得收益为准。</p> <p>2. 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经天津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时，为保护客户利益，天津银行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并将在募集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投资款项。</p> <p>3. 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到期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天津银行不承担任何付息的责任。</p> <p>3. 天津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p> <p>4. 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天津银行对非保理财产品本金不做任何承诺。</p>		

本人已经充分阅读说明书内容，清楚知晓产品全部信息。客户签字：_____

销售人员：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